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2020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概 述

- 本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
- 报告数据统计期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明确由局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与审查。

认真对照去年省政府办公厅编制公布的自然资源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我局权责清单与工作实际，完成目录调整与编制工作。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特编制《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是涉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以及法律和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进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信息公开过程：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信息公开格式：文本、图表、音频、视频
信息公开渠道：政府网站、分局信息公开栏、办事窗口、报纸、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机关简介	机构概况		管理	本单位机构名称、地址、工作联系、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3055957 监督举报电话： 12345
	领导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五规方案》	管理	领导照片、姓名、职务、分管范围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图表	政府网站	
	内设机构		管理	内设机构名称、分工职责、联系方式				
	下属单位		管理	下属单位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决策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规划计划	规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管理 结果	专项规划、执行计划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图表	政府网站	

1

2、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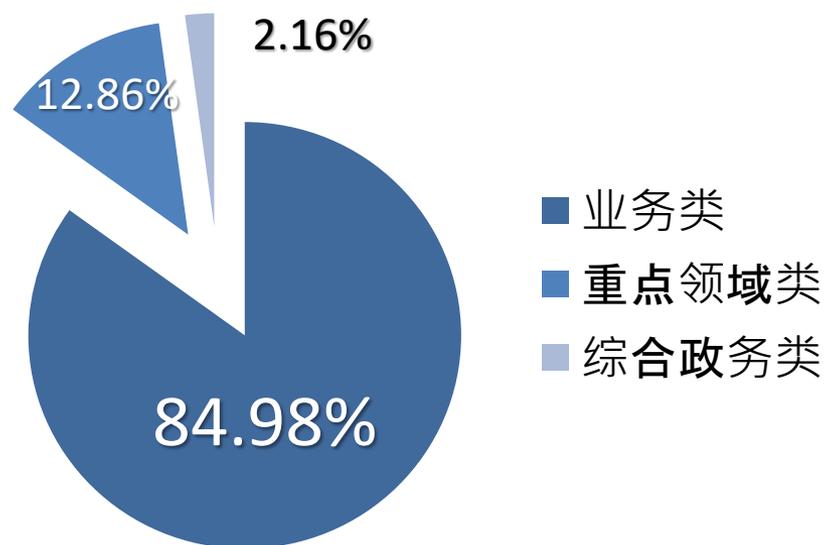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局在门户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2357条，其中：

业务类信息2003条，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国有土地划拨信息、国土市场出让成交信息、用海用岛信息；

重点领域类信息303条，包括阳光规划、阳光征地、公益林建设；

综合政务类信息51条，涵盖机关简介、人事信息、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总结等。

主动公开信息类型



3、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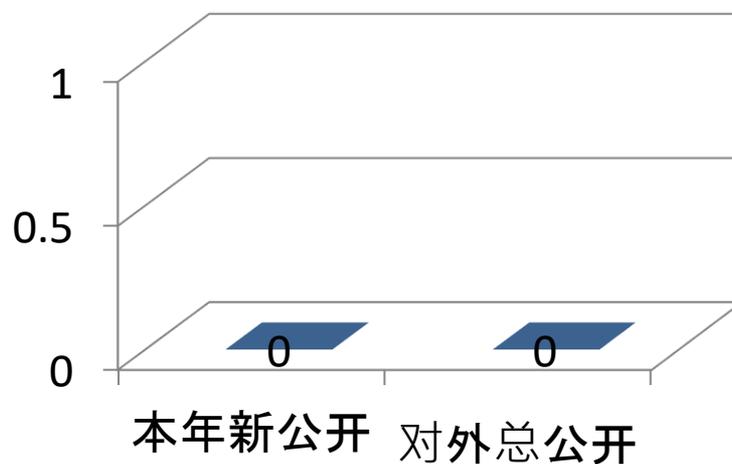
我局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信息查询和公开。

主动公开国土市场出让成交信息31条、国有土地划拨公示信息36条、用海用岛类信息30条、不动产登记公示信息1690条，阳光规划栏目199条，阳光征地栏目98条，通过门户网站向广大人民群众征求《普陀区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等征求意见稿共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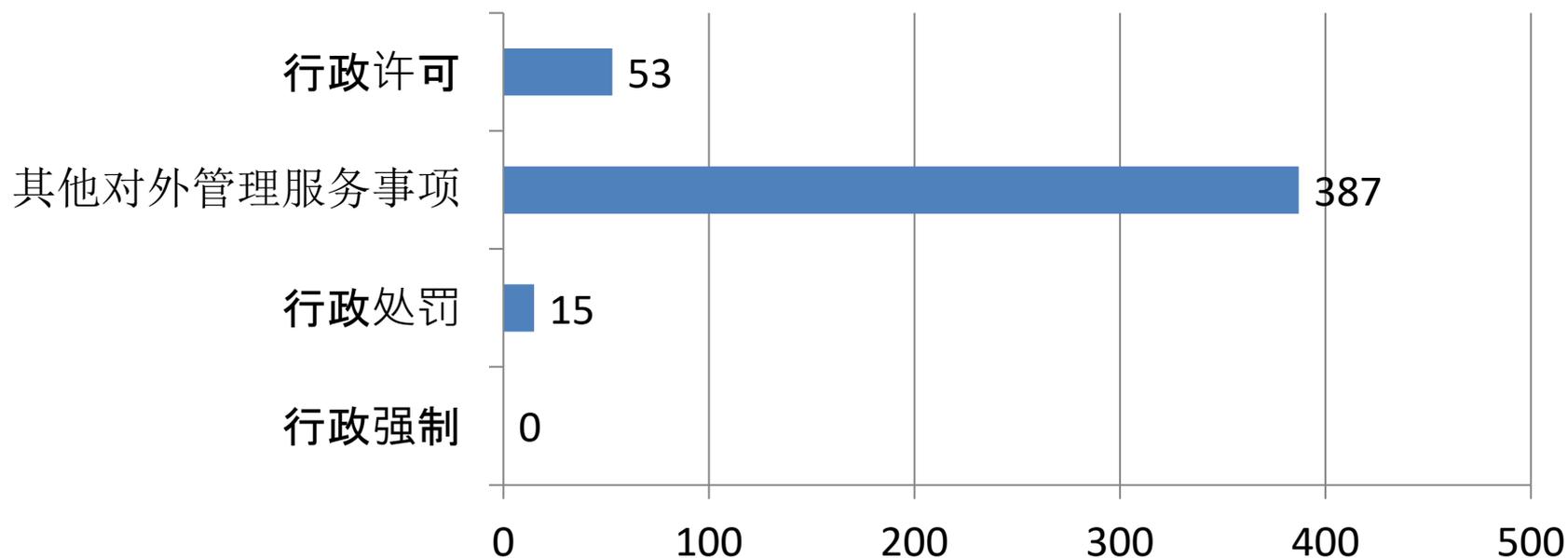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规范性文件



2020年我局未有新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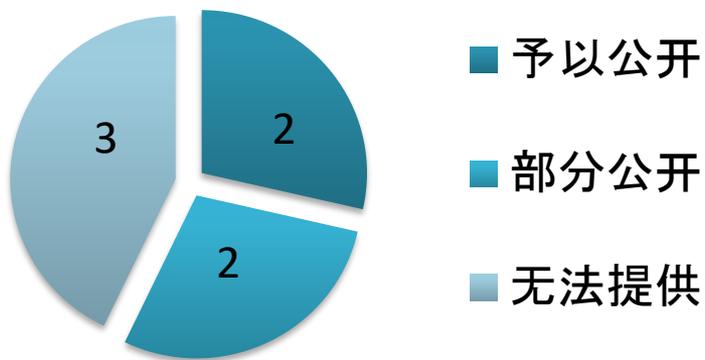
处理决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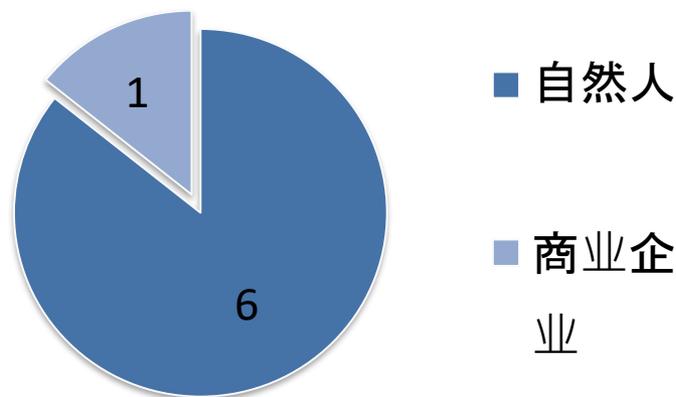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53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387件、行政处罚15件、行政强制0件。

依申请公开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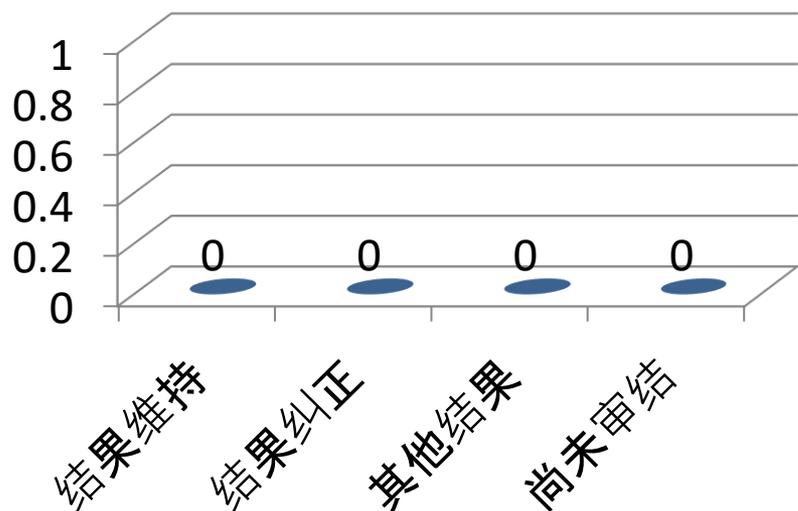
申请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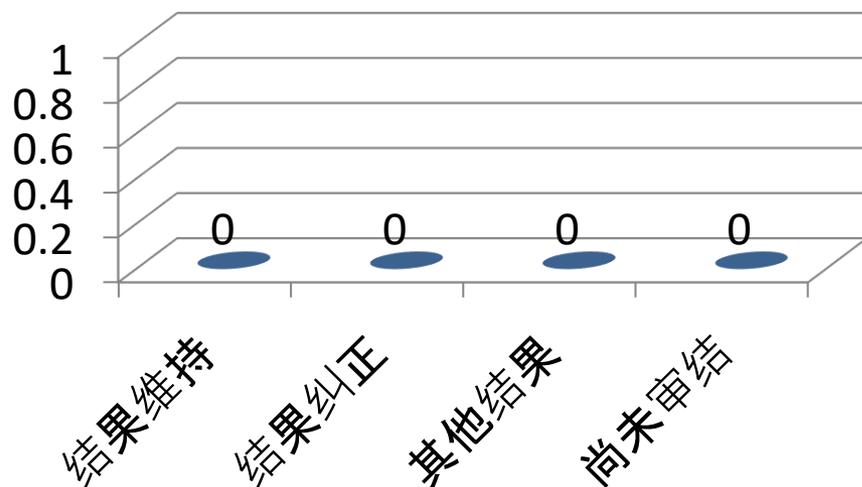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数7件，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申请人。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2020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存在问题

- 1、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 2、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 3、信息审核工作有待改进。

改进措施

- 1、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 2、完善网站信息公开内容；
- 3、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2021年1月